

【個資法即時通】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得否函請醫事機構提供家暴案件相對人或被害人疾病診斷及就醫等資料？

個人資料中包括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 6 種個人資料，性質較為特殊或具敏感性而屬特種資料，如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恐會造成社會不安或對當事人造成難以彌補之傷害，故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對此另規定較嚴格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要件（個資法第 6 條參照）。而其中「病歷」係謂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所列之各款資料；「醫療」係謂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

前開特種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

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明定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特種個人資料，使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時，如有請求相關單位協助提供特種資料之必要能有所依據。準此，本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倘基於犯罪預防(代號 025)或社會行政(代號 057)之特定目的，於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之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函請醫療機構提供相對人或被害人疾病診斷及就醫等個人資料，而醫療機關復係於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提供上開特種個人資料，且均於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並符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者，尚非法所不許。

(資料來源：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區官網；摘自「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040 號書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政風室提醒您